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江敘慈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 送達代收人 蘇皇娟

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債務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2個月（即自民國115年2月起至民國115年3月止，共2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5年4月

01 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02 理 由

03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4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5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07 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

0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  
09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有本院民  
10 國(下同)109年4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民事  
11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109年5月12日確定)在卷足憑。惟債務  
12 人主張：自身素有罹患重度憂鬱症，又前一陣子患有子宮外  
13 孕，於手術後身體每況愈下，故需長期調養，僅能從事時薪  
14 之兼職工作，雖前曾聲請延長，惟因近期負荷加重，致履行  
15 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等語。

16 三、次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參諸之前聲請延長提出之資  
17 料，及債務人所提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轉  
18 帳帳戶影本、交易明細等件影本在卷可查，堪認債務人係因  
19 客觀因素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  
20 難，則依上說明，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  
21 行期限，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